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耕林园草空间治理摸底 工作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州市梅县区耕林园草空间治理摸底工作项目》工作。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梳理统计耕地林地布局优化需求及置换潜力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901号）等要求，为配合全省统筹耕林空间治理试点工作，摸清我区耕林园草管理边界重叠、后备空间交叉与功能错配底数，开展梅县区耕林园草空间治理摸底工作。主要包括两项任务，一是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需求摸底，重点梳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5度以上陡坡地、现状非耕地或细碎难以恢复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二是耕林置换潜力摸底，按照坡度分级（6度以下、6-15度）识别可调整为补充

耕地后备资源的林、草、园地图斑。成果包括情况说明、统计表及相关矢量数据。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为后续耕地占补平衡与绿化造林空间划定提供坚实基础。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县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项目费用预算不超过 184680 元（壹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按合同另行约定。

五、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之日起，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因按照有关的法律要求及时协商处理。

六、验收

（一）验收标准

成果资料完成后，供应商将成果资料移交采购方审核。经审核，成果满足质量要求后，即采购人工作完成。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工作质量不合格，达不到采购人和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应有责任返工重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若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来进行质量评定,双方应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采购单位(公章):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